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4004—1996
idt ISO 14004:1996

环境管理体系 原则、体系和支持技术通用指南

**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s—General guidelines
on principles, systems and supporting techniques**

1996-12-20 发布

1997-04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,环境问题已迫切地摆在我们面前,它严重地威胁着人类社会的健康生存和可持续发展,并日益受到全社会的普遍关注。国际竞争的需要,国家政策的要求,社会公众的期望,使各种类型的组织都越来越重视自己的环境表现(行为)和环境形象,并希望以一套系统化的方法规范其环境管理活动,满足法律的要求和它们自身的环境方针,求得生存和发展。

九十年代初,一些国家在质量管理标准化成功经验的启发下,率先开展了环境管理标准化活动。国际标准化组织(ISO)随之也在一些成员国家的推动下,着手从事这项工作,并于1993年6月成立了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ISO/TC 207,正式将环境管理工作纳入了国际化的轨道。ISO 14000环境管理系列标准就是在这一形势下应运而生的。

ISO/TC 207 分别于1996年9月1日和10月1日发布了ISO 14001、ISO 14004、ISO 14010、ISO 14011和ISO 14012等五个国际标准。本系列中的其他标准也在制定和拟议中。

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ISO 14004:1996《环境管理体系 原则、体系和支持技术通用指南》。它为组织建立和实施环境管理体系提供了详尽的说明和实用指导,是运行环境管理体系的得力工具和不可或缺的参考书。

本标准的附录A 仅供参考。

本标准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司提出,由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、清华大学环境工程系、国防科工委可靠性认证中心、国家技术监督局管理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黄进、张天柱、周宏佐、徐有刚、伍小秦、范与华。

ISO 前言

国际标准化组织(ISO)是由各国标准化团体(ISO 成员团体)组成的世界性联合会。制定国际标准的工作通常由 ISO 的技术委员会完成,对某技术委员会工作感兴趣的成员团体有权参加该技术委员会。国际上的其他组织,无论是官方的或非官方的,也可通过与 ISO 的联络参加其工作。在电工技术标准化方面,ISO 与国际电工委员会(IEC)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。

由技术委员会正式通过的国际标准草案提交各成员团体表决,国际标准须取得至少 75% 参加表决的成员团体同意才能正式通过。

国际标准 ISO 14004 是由 ISO/TC 207 环境管理技术委员会环境管理体系分技术委员会(SC 1)制定的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仅供参考。